



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公司子公司。
- 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60 亿元。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下同）不超过 360 亿元。其中，预计对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80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不超过 80 亿元。

上述担保包括：

1. 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的担保；
2. 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的担保；
3. 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4.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

权的公司、非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5.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和对非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进行审批。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上海信达银泰	房地产开发等	100	41,827.58	1,040,890.21	258,389.96	22,524.38
浙江信达地产	房地产开发等	100	17,969.00	1,456,573.26	187,299.23	23,255.56
安徽信达房产	房地产开发等	100	15,000.00	1,719,169.55	138,798.68	27,749.65
新疆信达银通	房地产开发等	100	15,162.00	105,787.92	66,981.44	186.81
海南信达置业	房地产开发等	100	23,000.00	119,803.04	27,162.85	-9,239.03
上海信达立人	房地产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100	50,000.00	355,063.00	117,150.85	17,500.82
信达重庆房产	房地产开发等	100	5,000.00	291,036.72	-1,857.93	-4,559.10
沈阳理想信达	房地产开发等	100	10,000.00	218,751.77	79,965.38	-6,045.84
深圳信达置业	房地产开发等	100	5,000.00	555,850.97	3,033.46	126.15
广州信达置业	房地产开发等	100	10,000.00	357,996.44	-6,269.99	-6,217.80
青岛信达置业	房地产开发等	100	20,000.00	46,255.80	24,461.56	-988.24
信达阜新房产	房地产开发等	70	10,000.00	78,670.15	625.93	-211.30
北京始于信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000.00	58,264.03	-1,460.27	-1,345.15
宁波汇融沁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	81.10	17,510.00	17,446.83	17,359.28	-45.56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7-010 号

宁波汇融沁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99.78	40,000.00	40,028.16	40,014.63	14.63
宁波汇融沁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0	0	0.24	-2.80	-0.65
合肥融创政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等	50	10,000.00	275,605.23	9,642.47	-357.53
宁波融创东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等	50	2,000.00	489,403.84	19,100.84	-899.16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等	60	50,000.00	531,850.75	48,516.68	-403.40
其他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备注：上述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担保协议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进行审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十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净增加额为 774,008 万元，期末余额为 2,193,922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净增加额为 559,008 万元，期末余额为 1,978,922 万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累计净增加额为 215,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215,000 万元。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7-010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